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0887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前，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反映有障礙物妨礙通行，經大安分局、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現場會勘確認固定式柵欄有阻礙公眾通行問題，大安分局爰以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警安分支字第 1087033368 號函

移

建管處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上址以金屬等材質，設置 1 層高約 1.7 公尺、長約 7 公尺之構造物，並審認本件係屬拆後重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0887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

除。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2283 號函（下稱 109 年 2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09 年 3 月 8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該局將強制拆除。

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3 日以上開 109 年 2 月 25 日函為標的向本府聲明不服，經本府分別以 109 年 3 月 6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211 號及 109 年 3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5661 號函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嗣訴願人不服上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0887 號函，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7 日

補正訴願程式，4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4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

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0887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

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地址「臺北市

大安區○○路○○段○○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

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0887 號函已生合法送達效

力；且上開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處分不服，應自該處分達到之次日（108 年 12 月 3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 月 29 日，因是日為春節初五補假日，以該日之次日（109 年 1 月 30 日）為期間之末

日。惟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始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陳情函正本在卷可稽；本件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人申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原處分機關於進行言詞辯論時陳述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訴願人則陳稱其於 109 年 3 月 2 日業已向本府表明不服；本件縱認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已就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0887 號函有

不服之意思表示，惟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該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該處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該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